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1号

当事人：乌苏市夹河子乡建鑫水泥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71790823E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村

经营者：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汪招屹、马文艳来到乌苏市夹河子乡夹河村的乌苏市夹河子乡建鑫水泥制品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厂正常营业，经营者周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周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厂生产、存储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在用的6辆叉车：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XCC16K，产品编号：020356B7428；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AC2，产品编号：G5AD42685；3、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WX2K，产品编号：020308G8325；4、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WX2K，产品编号：020308H3809；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AG65J，产品编号：G5BAG0733；6、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AG51，产品编号：G5AIY5061。当事人无法提供6辆叉车有效的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也无法提供叉车作业人员阿（身份

证号：[ ]、[ ]（身份证号：[ ]）特种设备作业证件。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苏市监特令〔2024〕第44号），责令该厂停止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并指派汪招屹、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5月1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乌苏市夹河子乡建鑫水泥制品厂自2024年3月25日开始在经营场所内使用6辆叉车装运孔砖，6辆叉车信息为：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XCC16K，产品编号：020356B7428；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AC2，产品编号：G5AD42685；3、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WX2K，产品编号：020308G8325；4、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0-WX2K，产品编号：020308H3809；5、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AG65J，产品编号：G5BAG0733；6、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CPC35-AG51，产品编号：G5AIY5061。当事人投入使用上述6辆叉车，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报检、未进行定期检验，且从事叉车作业的人员阿：[ ]、也：[ ]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截止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编号：G5BAG0733、

产品编号：G5AIY5061 两辆叉车处于使用状态，当事人无法提供 6 辆叉车有效的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也无法提供叉车作业人员阿 [REDACTED]、也 [REDACTE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6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用的 6 辆叉车无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叉车作业人员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4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场地有在用叉车及叉车的铭牌信息和现场的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及叉车作业人员未取得资质从事叉车作业的事实；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和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因当事人生产积压的孔砖较多，销路不畅，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节，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叉车；
- 二、处 3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